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ChinaEdu 中教常春藤」名稱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主要交易 —
收購海南學校**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A及賣方B有條件同意合共出售目標公司的60%股權。此外，本集團將與目標公司訂立管理合約。該等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56,000,000元(相當於約1,505,16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中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即一組緊密聯繫股東）控制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74.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於達成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僅供參考）將寄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延長時間寄發通函，惟將不遲於2020年10月30日。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和／或（如適用）豁免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簡介

於2020年8月7日（於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A及賣方B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45%及15%股權。此外，本集團將與目標公司訂立管理合約。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60%股權，而該管理合同將讓本集團有權獲得目標公司的全部經營業績，直至2023年2月底，此後本集團將繼續按本集團所擁有的股權享有目標公司的相應經營業績。該等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56,000,000元（相當於約1,505,160,000港元）。

收購事項

賣方A收購事項

日期 2020年8月7日

訂約方 (1) 買方A
(2) 賣方A
(3) 目標集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目標集團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賣方A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68,000,000元(相當於約1,296,480,000港元)。股權轉讓建議如下：

1. 賣方A應通過轉讓新控股公司(將為Hainan BVI的全面併表實體)轉讓或促使轉讓目標公司的22.5%股權予CEG PRC，以及轉讓或促使轉讓Hainan BVI的100%股權予CEG BVI。
2. 賣方A將海南申正持有的目標公司的22.5%股權轉讓予CEG PRC。

賣方A收購事項的代價、付款條款及條件

賣方A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68,000,000元(相等於約1,296,480,000港元)。付款將以如下方式支付：

首筆款項

- (i) 海南申正將於簽署賣方A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向CEG PRC發出付款通知書，以要求支付定金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6,500,000港元)，該定金應由CEG PRC於收到上述付款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第二筆款項

(ii) 就Hainan BVI轉讓而言，CEG BVI應於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後七個工作日內，將等值人民幣535,000,000元的美元匯至以CEG BVI名義開設的指定共管賬戶中：

- a. 已訂立與Hainan BVI轉讓有關的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CEG BVI設立的共管賬戶已可以使用。

對於第二筆款項，海南申正應於履行以下條件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向CEG PRC發出付款通知，以要求支付代價人民幣323,000,000元（相當於約358,530,000港元），並且海南申正應出具確認函，以確認已履行以下條件。

於收到確認函後七個工作日內，(i)CEG PRC應將該所述代價支付至賣方A的指定銀行賬戶，以及(ii)CEG BVI應將Hainan BVI轉讓的代價從該共管賬戶匯至賣方A的指定賬戶。第二筆款項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a. Hainan BVI轉讓及相關登記已完成，並已將Hainan BVI的相關公司文件交予本集團；
- b. 對目標公司、海口經濟學院及海口經濟學院聯屬藝術學校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和增補已完成；
- c. 目標公司、海口經濟學院及海口經濟學院聯屬藝術學校各自董事會重組已完成；
- d. 海南WFOE、新控股公司、CEG PRC、目標公司及其他關連公司已訂立賣方A協議所載的管理合約及其他相關協議，以便本集團自第二筆款項日期至2023年2月底有權獲得目標集團的全部經營業績；
- e. 目標集團的相關內控程序已建立；及
- f. 向本集團移交Hainan BVI、海南WFOE、新控股公司及其他相關公司的公司印章和其他公司文件。

第三筆款項

- (iii) 海南申正應於履行以下條件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向CEG PRC發出付款通知，以要求支付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77,6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由CEG PRC於收到所述付款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三筆款項的支付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履行上文(i)項及(ii)項所載的條件，並於該第三筆款項日，該等條件仍然達成並無誤；
 - b. 海口經濟學院已續期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許可證」)，並獲得了相關當局出具的新許可證；
 - c. 已作為使用者取得海口經濟學院桂林洋校區二期的土地使用權證；
 - d. 已為桂林洋校區第一期建築獲得消防部門批准及產權證書；
 - e. 已獲得對海口經濟學院校區發展規劃調整的相關批准；及
 - f. 賣方A收購事項下擬進行的所有股權轉讓已完成。

賣方B收購事項

日期 2020年8月7日

訂約方 (1) 買方B
(2) 賣方B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B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賣方B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5%股權。

代價，付款條款及條件

賣方B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88,000,000元(相當於約208,680,000港元)，將支付到海南鐮聯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首筆款項

- (i) 定金人民幣37,600,000元(相當於約41,736,000港元)，須在履行以下條件後的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形式支付：
 - a. 各方簽署賣方B協議；
 - b. 賣方B所給予的陳述及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和完整且沒有誤導性，並且賣方B已履行自己於賣方B協議項下的義務，並且沒有重大違反賣方B協議情形；
 - c. 就目標公司、賣方B或其聯屬公司而言，概無任何針對彼等的現有或潛在第三方索賠；
 - d. 目標公司、賣方B及其關聯方的財務、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概無重大不利變化，亦不存在單獨或共同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及
 - e. 概無任何法律法規或政府命令會令賣方B協議項下的交易變為非法，遭限制及禁止。

第二筆款項

- (ii) 人民幣75,200,000元(相當於約83,472,000港元)，須在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後的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形式支付：
 - a. 已履行上文(i)項所載的條件，並且於第二個付款日，該等條件仍然達成且無誤；
 - b. CEG PRC及海南申正或其聯屬公司已就收購目標公司的45%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而本公司已公佈收購事項；及
 - c. 賣方B已獲得賣方B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授權，並已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第三筆款項

- (iii) 人民幣65,800,000元(相當於約73,038,000港元)，須在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後的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形式支付：
- a. 已履行上文(i)項及(ii)項所載的條件，並且於第三個付款日，該等條件仍然達成且無誤；及
 - b. 就賣方A將目標公司不少於45%的股權轉讓給本集團一事於相關主管部門處完成登記。

第四筆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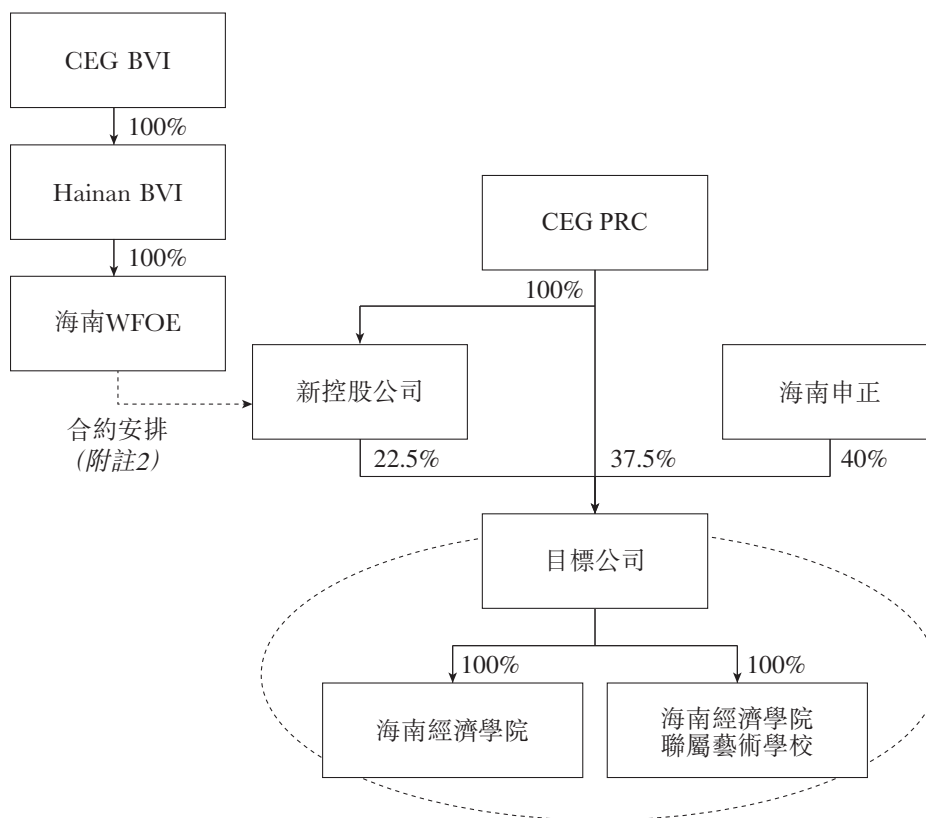
- (iv) 人民幣9,400,000元(相當於約10,434,000港元)，須在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後的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形式支付：
- a. 已履行上文(i)、(ii)及(iii)項所載的條件，並且於該最後付款日，該等條件仍然達成且無誤；
 - b. 已作為使用者取得海口經濟學院桂林洋校區二期的土地使用權證；及
 - c. 賣方B已發出確認函，確認已履行上文條件。

該等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56,000,000元(相當於約1,505,160,000港元)。如本集團最新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0年2月29日的銀行餘額總額為約人民幣2,765,700,000元(相當於約3,042,27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有充裕內部資源為該交易提供資金，惟會一如既往地對包括但不限於債務或股權融資或兩者兼有在內的其他融資手段保持開放態度，以為當前或今後的收購提供資金。

收購事項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經考慮以下因素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八個月各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及(ii)「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賣方A協議及賣方B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並假設賣方A收購事項已完成，以及註銷目標公司若干非運營附屬公司後，則目標集團的簡化股權結構將如下：



附註：

- (1) 上圖未包含全部中間公司。
- (2) 虛線表示海南WFOE與新控股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
- (3) 實線表示持有股權。
- (4) 虛線圓圈表示目標集團。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全球領先的高等及職業教育集團，業務遍佈中國、澳大利亞與英國，專注於通過創新提供優質教育。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的學校網絡包括位於中國的六所高等教育學府及三所職業教育學府（其中包括全國排名第一的民辦大學）及一所位於澳大利亞悉尼的高等教育學府及一所位於英國倫敦的大學。本集團亦是中國在校學生人數最多的上市高等及職業教育集團。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有約182,000名學生。

CEG PRC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也是本公司的全面併表附屬實體。CEG PRC主要在教育行業中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以及相關諮詢服務。

CEG BVI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也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海口經濟學院及海口經濟學院附屬藝術學校唯一創辦者。

下表列出了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和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八個月按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止8月31日止年度		截止4月30日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止8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15,828	578,189	419,583
溢利淨額(稅前)	77,764	49,548	31,842
溢利淨額(稅後)	73,163	44,733	29,184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224,846	242,132	165,763

淨溢利(稅後)從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163,000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33,000元。該減少主要與財務費用相關。同期，EBITDA從人民幣224,84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42,132,000元。

目標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和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029,630,000元和人民幣359,118,000元。目標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計息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89,592,000元和人民幣1,447,761,000元。

海口經濟學院乃一所中國高等教育機構，也是海南最大的民辦本科高校。截至2019年12月，擁有學生約42,000人，其中普通高等教育學生約22,000人。2020年，其普通本科及大專課程的年度招生學額超過11,000名學生，與兩年前相較快速增長了58%。該校於2008年獲中國教育部批准升格為本科學校，成為海南歷史最久的民辦本科高校，於營運高品質合作學院專業，尤其是藝術及影視相關專業方面成果斐然。該校獲海南省政府指定為應用型教育示範民辦本科高校。2020年，該校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介於每年人民幣23,900元(相當於約26,529港元)到人民幣99,900元(相當於約110,889港元)之間。

海口經濟學院附屬藝術學校乃中國的一所中等職業學校。該校2019/20學校的在校人數約1,500名。該校畢業的學生可通過考試升入海口經濟學院的本科或專科課程。

有關其他交易方的資料

海南申正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鐮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ainan BVI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WFOE為Hainan BVI於中國設立並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教育諮詢和管理業務。

新控股公司為按照賣方A協議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制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將擁有目標公司的22.5%股權並會成為本集團的全面併表附屬實體。

曹成傑先生及曹業科先生乃中國居民。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如本公司2019/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考慮到高等教育領域的高准入門檻，制定了併購戰略以實現增長目標。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標誌著本集團在海南的教育立足點。

海南是中國最大的經濟特區，在自然環境、扶持政策 and 發展潛力方面享有獨特的優勢。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20年6月1日發佈的《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規劃》，優惠措施包括對大多數進口商品免稅，降低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更加寬鬆的免簽證入境政策以及包括教育部門在內的各個領域的更多開放。所有這些均為將海南發展成中國改革開放政策的新高地。

經考慮海口經濟學院及海口經濟學院聯屬藝術學院的戰略地段、聲譽，發展階段，在校學生人數及收入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將於中國高等教育市場中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增長潛力，從而實現更多元化、更高的收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現有的學校網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其學校資產組合，尤其是在海南地區的資產組合。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重要橫向擴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者須就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中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即一組緊密聯繫股東）控制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74.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於達成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乃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及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的37.12%及37.12%股權。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及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協議，以使彼等於本公司中的股權權益一致。相應地，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及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分別被視作於一致行動人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及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的權益與于果先生及謝可滔先生的利益重疊。因此，控股股東為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僅供參考)將寄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延長時間寄發通函，惟將不遲於2020年10月30日。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和／或(如適用)豁免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賣方A收購事項及賣方B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EG BVI」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EG PRC」	指	術智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一間全面併表附屬實體

「本公司」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及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併表附屬實體
「Hainan BVI」	指	SAIPOLO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nan BVI轉讓」	指	將Hainan BVI的100%股份轉讓予CEG BVI
「海南鐮聯」	指	海南鐮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日乃目標公司的15%股權的持有人
「海南申正」	指	海南申正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日乃目標公司的85%股權的持有人
「海南WFOE」	指	Hainan BVI於中國設立並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曹成傑先生」	指	曹成傑先生
「曹業科先生」	指	曹業科先生
「新控股公司」	指	一間根據賣方A協議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A」	指	CEG PRC及CEG BVI
「買方B」	指	CEG PRC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A協議及賣方B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海南賽伯樂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海南申正及海南鐮聯共同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海口經濟學院和海口經濟學院聯屬藝術學校
「賣方A」	指	賣方A收購事項的賣方，即海南申正及曹成傑先生
「賣方A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賣方A協議由買方A向賣方A收購目標公司的45%股權
「賣方A協議」	指	買方A、賣方A與目標集團於2020年8月7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賣方A收購事項

「賣方B」	指	賣方B收購事項的賣方，即海南鐮聯及曹業科先生
「賣方B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賣方B協議由買方B向賣方B收購目標公司的15%股權
「賣方B協議」	指	買方B與賣方B就賣方B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的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乃基於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換算，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果 謝可滔

香港，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喻愷博士及謝少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芮萌博士及鄔健冰博士。